**吉首大学“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更新**

**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教师管理信息化的意见》（教师〔2017〕2号）精神和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和安排，拟定我校教师“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更新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为做好“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工作，学校成立教师管理信息系统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

工作组组长：黎奇升

工作组副组长：王艳

工作组成员：人事处、组织部、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及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下设工作组办公室挂靠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处长担任工作组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分工**

联合工作组负责组织落实信息采集与填报具体工作，各二级单位及全体教职工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

1.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统筹整体信息采集工作、指导教职工信息采集与变更、审核人事管理部分相关信息和上报系统数据。

2.组织部负责审核岗位聘任中管理岗任职等信息。

3.科研处负责审核教职工科研成果及其奖励等信息。

4.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审核本科及研究生的教育教学、教学成果及其奖励等信息。

5.各二级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职工进行信息采集与填报、对个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指定专人管理信息资料，确保信息安全，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职能部门。

**三、信息采集的人员范围**

1.新参加工作、首次进入教育系统或其他原因未填报过的事业编制、编外岗（签订一年以上工作合同）在岗人员。

2.原来在系统中填报过信息的教职员工核对、更新、完善2017年以来的个人相关信息。

3.在校公费师范生人员信息。

4.离退休教职工信息不采集，附属单位教职工信息不采集，学校临时签订的勤杂人员信息不采集。

**四、信息采集的内容与步骤**

详见附件2：“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与填报指南。

**五、工作安排**

**（一）学校组织布置阶段（2023年4月15日前）**

1.4月11-15日 组织召开“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与更新工作会议，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工作部署，对技术负责人进行指导培训。

2.4月11日-15日前各单位组织召开信息填报部署与启动工作会议，完成教师信息填报工作组织与布置。

①完成我校新进教师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用户的建立和密码生成工作。

②原已填报过信息的教师登录系统查看，如忘记密码无法登陆，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上报人事处，修改密码。

**（二）教师线上填报阶段（2023年4月23日前）**

**1.填报信息。**各二级单位组织本部门教师登录自助子系统正式填报、查询个人信息。每位教职工按照各自的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按照系统设定板块逐项录入个人信息，核查无误后点击报送，完成个人信息填报。

**2.检查数据完整性。**信息全部填写完毕后，填报人请点击系统最上方“完整性检测”按钮，如提示某些项目记录信息不完整，请补充。显示数据完整后，请再详细检查一次所有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导出，生成教师个人信息表。

**（三）职能部门审核上报阶段（2023年4月26日前）**

由学校各职能部门负责对信息进行审核，审核后统一提交系统。在个人填报基础上，系统中更新的数据信息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管理处共同进行审核并报送上级部门审定。省教育厅通知将于4月28日对“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更新率**和**完整率**进行全省通报。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实施。**各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本单位教师信息采集的部署与填报工作，务必尽快将此项工作布置到每位教职工，并要求本单位教师认真、准确填写个人信息。对工作组织不力、工作质量不高、未按时完成的单位，学校将予以通报。

**（二）完善数据、科学应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里的信息与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年度考核、评优评先、骨干教师遴选、高层次人才项目、人才补贴等与教职工利益息息相关的事项直接挂钩，系统信息数据逐步完善后，今后的相关工作将依据系统提供的信息数据为依据进行，提升学校教师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三）强化责任、专人负责。**安排专人负责、专人培训本部门教师信息填报工作，实行谁填报谁负责原则，确保信息采集及时、全面、准确。因签名的教师个人信息表和个人填报信息不一致造成一切后果，由教职工本人承担。单位负责人督促教职工及时填报完善信息。每年学校将在全校范围内通报系统信息数据更新完成情况。

**（四）做好安全保障。**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涉及个人多方面信息，教职工遵守网络信息安全规定，及时修订并妥善保管账户密码，做好日常信息更新工作。不得网上传播、不得信息泄露。教师信息一旦审核通过，学校及个人就无法更改，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系统信息安全工作，明确安全责任，强化技术安全保障，确保教师信息安全。

**六、工作联系**

联系人：林老师 联系电话：0743-2821050

邮箱：jsujsb@126.com

附件1.“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教师个人自助系统操作手册

附件2.“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信息采集与填报指南

附件3.“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修改表

吉首大学

  2023年4月10日